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市辛亥隧道公共藝術創作提案」，延遲公布評選結果，嗣後拒付委託服務費，損害該提案之優勝團隊（雅克騰俊設計有限公司）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辦理「臺北市辛亥隧道公共藝術創作提案」徵選案，延遲公布評選結果，嗣後拒付委託服務費，損害該提案之第 1 優勝廠商雅克騰俊設計有限公司權益等情。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后：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未審慎評估辛亥隧道歷來淹水情形及使用安全，即率爾辦理「臺北市辛亥隧道公共藝術創作提案」徵選案，甫徵選出第 1 優勝廠商，嗣後因遭逢連日豪雨造成隧道周邊嚴重積水，遂決策停辦該公共藝術徵選案，後續並衍生爭議不斷，顯有未洽：

(一)本件公共藝術徵選案，文化局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2 日辦理「邀請比件」說明會，受邀參加之藝術家團隊共有 4 組，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計有 3 組投件，該局嗣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召開「臺北市辛亥隧道公共藝術創作提案徵選案」邀請比件徵選會議，評選結果略以：「……經各委員依據本案評分表評定參與邀請比件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形意藝術空間有限公司總評分為 83.2/序位合計值為 16，墨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為 84.8/序位合計值為 11，雅克騰

俊設計有限公司總評分為 85.2/序位合計值為 90...
...決議：3 家參與徵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80 分
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 1 之雅克騰
俊設計有限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序位第 2 之廠商
為墨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第 3 之廠商為形意
藝術空間有限公司。」

- (二)惟查，文化局於本案徵選前，除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每兩年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辛亥隧道目視檢測作業外（註：該公司前於 99 年 8 月 2、3 日曾對辛亥隧道實施目視檢測評估，結論略以：北上線：隧道營運功能大致良好，惟部分區段襯砌有裂縫及白華現象，但混凝土劣化狀況仍屬輕微；隧道內路面部分邊溝略有積水，顯示排水系統可能稍有阻塞；洞口部分排水溝渠則為樹枝、落葉及雜物所堵塞。南下線：隧道營運功能大致良好，惟部分區段襯砌有裂縫及白華現象，其中近南洞口段較為明顯，可能與該處鄰近成福斷層有關；另隧道內路面部分邊溝略有積水，顯示排水系統可能稍有阻塞；洞口部分排水溝渠亦為樹枝、落葉及雜物所堵塞。），並未審慎評估辛亥隧道歷來淹水情形及使用安全，即率爾辦理本徵選案。文化局甫於 101 年 6 月 5 日徵選出第 1 優勝廠商，同年 6 月 12~17 日因臺北市連日降下豪雨造成辛亥隧道周邊嚴重積水，阻礙交通，該局旋於同年 6 月 20 日簽辦略以：「……查 101 年 6 月 12 至 17 日等連日豪雨造成本市文山區嚴重災情，而辛亥隧道位於大安、文山兩行政區之連絡要道，受暴雨影響，隧道外側出現多處積水，導致 12 至 13 日單線車道封閉，國內媒體亦多有報導，顯見全市各隧道與地下道使用安全確需通盤檢查，儘速改善……為免本『公共藝術創作提案徵選案』之優勝團隊獲選後，等待進場時間太長，擬請同意停辦本案，後續程序則說明如下：(一)本局仍將徵選結果函知參與

之藝術家團隊，並以另函通知說明本計畫因政策變更，廠商依計畫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故終止辦理。(二)另材料補助費之部分，對於徵選結果第二、三名廠商，依原案公告之設置計畫書規範各發放新台幣4萬元，最優勝團隊則給付『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覈實辦理……」，該簽嗣獲該府郝龍斌市長於101年7月25日批示：「依文化局擬辦辦理，並妥為向議員說明。」，據文化局表示，本徵選案自報府核定停辦後，未來亦不再續辦。

(三)本公共藝術徵選案經該府決策停辦後，後續並衍生第1優勝廠商對於文化局「延遲公布評選結果」及「拒付委託服務費」等爭議。針對「延遲公布評選結果」部分，據文化局說明，本徵選案簡章並無明訂公告徵選結果日期，故無延遲公布之情事（註：文化局係於101年8月15日函知雅克騰俊設計有限公司為本徵選案之第1優勝廠商）；另針對「拒付委託服務費」部分，據文化局說明，因該局後續並未與第1優勝廠商簽約，故無應給付委託服務費情事。

(四)據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未審慎評估辛亥隧道歷來淹水情形及使用安全，即率爾辦理「臺北市辛亥隧道公共藝術創作提案」徵選案，甫徵選出第1優勝廠商，嗣後因遭逢連日豪雨造成隧道周邊嚴重積水，遂決策停辦該公共藝術徵選案，後續並衍生爭議不斷，顯有未洽。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第1優勝廠商有關「委託服務費」爭議，雙方仍各執一詞，並爭議不斷，宜循行政救濟程序解決：

(一)據本案第1優勝廠商陳訴，依「臺北市辛亥隧道公共藝術創作提案徵選計畫書」所載執行經費新台幣(

下同)259 萬元整，扣除尚未執行之民眾參與費 15 萬元、材料補助費 12 萬元、行政費 7 萬元，文化局應給付渠團隊之創作費為 225 萬元。然本案活動停辦至今已一年有餘，文化局卻未支付任何經費，甚至先前曾請渠團隊接受等同落選之 4 萬元費用，嗣後該局又漠視創作倫理，以其未與渠團隊簽約為由，擬不給付渠團隊有關創作、著作權之費用，而僅願採覈實支付方式給付材料費用。

(二)另據文化局說明，該局於辦理本徵選案之邀請比件時，亦同步將本案公共藝術創作提案徵選計畫書、邀請比件簡章、勞務採購契約(稿)等資料送達藝術家團隊供詳閱，依邀請比件簡章第 11 條第 5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因本案程序尚未完成簽約，僅至公告徵選結果階段，故投標廠商應自行負擔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然該局考量受邀邀請比件之廠商已投入部分備標成本(如製作模型等)，故該局於簽報停辦本案時，同時建議徵選結果第 2、3 名廠商得比照邀請比件簡章第 7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受邀未得標且徵選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於本案簽約程序完成後，可獲材料補助費 4 萬元，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申請並依稅法辦理。」，各發放 4 萬元材料補助費，至於第 1 優勝廠商則給予比第 2、3 名廠商更為優厚之條件，以針對「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提出相關單據，覈實辦理。由上顯見，文化局與第 1 優勝廠商對於「委託服務費」爭議，雙方迄今仍各執一詞，且彼此間認知差距甚巨。

(三)針對本徵選案「委託服務費」爭議之解決方法，據文化局說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並無明確規範本案第 1 優勝廠商可資依循之救濟途徑，爰此，若產生爭議，則可尋求行政救濟程序(如訴願、行政訴訟)予以解決。

(四)據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第 1 優勝廠商有關「委託服務費」爭議，雙方仍各執一詞，並爭議不斷，宜循行政救濟程序解決。

調查委員：趙昌平